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贵阳白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简称乙方): 贵阳市白云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含其代管单位招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着自愿、平等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办公用房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房屋的坐落、面积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贵阳市白云区云峰大道中京国际贵阳北部 CBD 建设项目 B 栋 20 楼 7 号-20 号房, 建筑面积共计 940.54 平方米。

2. 甲方出租的房屋系精装修房屋, 甲方以现状出租, 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二、租赁用途及期限

1. 乙方租赁该房屋, 用于贵阳市白云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及其代管单位招商中心办公使用。

2. 租赁期限 3 年, 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

(1) 根据竞标成交价三年租金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捌元捌角陆分 (小写: ¥1520288.86 元),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伍拾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叁厘 (小写: ¥506762.953 元)。

(2) 支付方式：租金按年支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于每个合同年度最后一个月前交清当年度租金。

(3) 租金只限于房屋使用费，物业服务费、水电费、通讯费用、暖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支付。

2. 租金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甲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收取租金：

账户名称：贵阳白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朝晖支行

账 号：10910120030006178

四、甲方应履行的责任

1. 甲方保证对租赁房屋拥有合法的产权和出租权，有权向乙方出租该房屋。

2. 甲方负责空调系统、照明系统、供水系统、消防设备系统、弱电管理控制系统齐全；每层需要设置卫生间；

3. 租赁期限内，在乙方履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该房屋再次出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方使用。

五、乙方应履行的责任

1. 乙方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租赁房屋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的用途是办公，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的租赁房产进行违法违规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3. 乙方对所租用房屋只有租赁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及处分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擅自与他人合租、转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交付第

三方使用，也不得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

4. 在租赁期间，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水、用气、物业及安全等方面的防范措施。由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全额赔偿给第三方。

5.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承租房屋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六、房屋的交付

鉴于该房屋交付之前，乙方一直处于使用状态，故不需要办理交付手续，本合同签订即视为交付房屋给乙方使用。

七、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乙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1. 在租赁期内，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同意后，对甲方原有房屋和设施设备进行移交。

2. 乙方若提前解除合同退租并经甲方同意的，租赁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租金，超过一个月则顺延收取下个月租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的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与他人合租、转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交付第三方使用的；

3. 乙方改变房屋用途且经甲方发出整改要求置之不理的，或者在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被有权机关处置的。

(三) 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1. 本合同期满, 双方未达成新的租赁合同, 则租赁合同关系自行终止, 乙方应当立即退还甲方房屋及设施设备。否则,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租金标准支付甲方房屋占用费, 计算至乙方返还甲方房屋之日止。

2. 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征收、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任何一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后, 甲方退还已收租金的未使用时间部分租金, 乙方无条件搬离甲方租赁房屋,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等维权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 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在租赁期内,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中途擅自退租、转租的, 甲方有权收回已出租的房屋, 不退乙方已支付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

3. 合同到期或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条款缴清各种费用, 并在甲方下发收回房屋通知 15 日内搬出, 未搬离的设施、设备视为乙方丢弃物, 由甲方自行处置。与房屋不可分离的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补偿。

4.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退还甲方房屋, 退还前乙方必须打扫干净房屋, 损坏的房屋及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然后再移交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打扫, 维修更换设施设备, 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中标通知书。

甲方(签名/盖章)：贵阳白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名/盖章)：贵阳市白云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贵州黔诚麟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贵阳白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贵阳市白云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委托，对其商促租用办公用房（项目编号：QCLY2025-045）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采购人同意并经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1520288.86 元**。请据此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投标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送 1 份合同扫描件到我公司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李老师 0851-84605392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杨芳 18984009552

贵州黔诚麟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02 日

抄报：贵阳市白云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